

乌什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  
范项目(二期)(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SX[2024]-109

招标人：乌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服务合同	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乌什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期)(二次)

采购人（公章）：乌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邓磊

联系电话：18399562072

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9390875557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领世华府写字楼小区 9 层 904 室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乌什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期)(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乌什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期)(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4]-109

项目名称：乌什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期)(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0

采购需求：升级打造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升级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升级完善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优化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开展农村电商宣传推广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44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本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乌什县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2.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供应商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因未注册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

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20% (工程项目为 3%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5% 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6%（工程项目为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 址：乌什县团结路和衢州大道交界处

联系方式：18399562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领世华府写字楼小区 9 层 904

室

联系方式：1939085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93908755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乌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乌什县团结路和衢州大道交界处 联系人：邓磊 联系方式：183995620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千思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领世华府写字楼小区 9层904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9390875557
3	监管部门	名称：乌什县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乌什县新城路 联系人：阿吉古丽 联系电话：0997-5323876
4	项目名称	乌什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期)(二次)
5	项目编号	WSX[2024]-109
6	资金来源	上级行业资金
7	采购内容	升级打造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升级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升级完善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优化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开展农村电商宣传推广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	最高限价	小写：5000000.00 元 大写：伍佰万元整
9	服务目标	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服务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44 日历天
11	项目实施地点	业主指定服务地点
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6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6%（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p>(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料需体现在响应文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li> <li>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及本单位近六个月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li> <li>3. 提供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授权委托人及相关人员社保缴纳明细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公章；</li> <li>4. 提供所在企业近六个月连续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li> <li>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加盖公章）</li> <li>6. 投标人企业信用证明，提供网站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打印时间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内）。</li> <li>7.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8.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li>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文</li> </ol>
--	--

		<p>件；</p> <p>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p> <p>1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p> <p><b>供应商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b></p>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p>
27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8	保证金的交纳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商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b>帐 号：965009010003268888（投标保证金账号）</b></p> <p><b>单位名称：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b>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什县支行</b></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29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 A4 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p>3. 响应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p> <p>4.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p> <p>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p> <p>6. 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30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3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应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盘 2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 招标结束后，如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3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什县党政综合办公区一区（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大厅）。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5	专家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3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9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和乌什县人民政府网
4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招标结束后，如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4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

		<p>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扣除。</p> <p>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8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招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壹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p>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	相关费用	<p>一、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p> <p>二、各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锁，开标时需现场投标文件解密；</p> <p>三、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p>四、成交供应商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p>七、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11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	其他要求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各投标人的投标期间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无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正常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p>
<p><b>注意事项：</b></p>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

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

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7、偏离

7.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9、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1.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1.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2.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3、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单价等)；

(5) 供应商概况表；

- 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如有）
-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企业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8)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近五年项目业绩表；
-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3)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5)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 (16) 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及验收方案；
-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1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9)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 (2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若无可不提供）
- (2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22)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响应服务需求；
- (23)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 (2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投标商需提供 13.1 中第（1）-（9），第（12）-（1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上述所证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3.3.3 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3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货物、配套工具供货、运输、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4.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4.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4.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须知前附表。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

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6.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6.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7.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9.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

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1、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 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资格审查

22.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

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

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九、代理服务费**

###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

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名称：乌什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二期)  
(二次)

(二)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三)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服务地点。

(三) 服务目标：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服务需求。

(五) 服务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44 日历天。

(六) 付款方式：第一阶段（首付款）：30%；第二阶段：30%；第三阶段：30%；第四阶段（验收阶段）：10%（其中：7%验收合格以后支付，3%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以后支付）。

## 二、服务需求

(一) 升级打造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升级改造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 个，县电商大数据中心和接通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平台 1 个，乡镇(村)级电子商务示范点 9 个，县级新媒体公共直播间 2 个；县级农产品 O2O 体验中心 1 个，持续加强对电商产业园入驻企业的增长孵化服务，免费提供设计、品牌注册、资源对接、摄影、直播指导等服务不低于 200 次；二是升级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继续组织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对主播、内容制作与剪辑人员、网络营销、数据分析、运营管理等不同岗位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农村电商培训不少于 30 场次，总人次不低于 1500 人次；培育孵化本地新媒体电商从业者，培训转化率不低于 10%，带动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 100 名；开展县域电商创业技能大赛，同疆内外专业机构、县域开设电子商务专业的高校对标开展“走出去、引进来”电商达人研学培育孵化工作或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不少于 10 人)，并建设运营线上电商人才培育公益性平台 1 个；三是升级完善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针对本地核桃、沙棘、

鹰嘴豆等产业打造建立农产品电商标准化并建立县级农产品电商标准化处理中心1个；针对企业构建“电商+旅游+农产品”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多形式、多场次组织开展农产品网络营销活动。四是优化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多部门联合牵头同县域相关寄递物流企业、县域直播电商企业共同升级打造1个高效、便捷、安全的物流集货平台，大幅度降低骨干线路运输仓储成本(在县三级物流分拨中心配置分选流水线、X光机、叉车等配套设施；完善县域快递物流企业末端网点建设)；五是开展农村电商宣传推广(开展电商诚信企业评选、构建农村电商宣传矩阵)。力争2025年底，实现逐年县域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10%，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5%，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

## (二) 增强电商公共服务能力。

为县域小微创新企业和个人提供电商技能培训、品牌培育、数字化升级、政策解读、电商创业辅导、网店建设、包装设计、运营策划、推广营销、资源对接、物流仓储整合、数据分析、直播指导、网页制作等公益性电商综合服务，为县域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电商企业、合作社、个人创客、传统商贸企业提供各类农村电商相关服务累计不低于200次。将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打造为集特色产品展销、销售推广、人才培养等为一体的窗口和平台。引导中小企业、传统企业以及小微团队、创客等聚力发展，大力推进全县农村电商发展。

(三) 推进“服务中心+电商服务站点+农户”、“服务中心+企业+基地”的资源整合模式。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牵头，联合县内重点农特产品企业、创客团队，整合农特产品资源不低于5款，促进生产销售企业与农户结对合作，打通农村电商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

(四) 连通电子商务大数据系统服务。依托电子商务大数据系统对乌什县县域电商企业、自建电商平台以及基于第三方服务的本地店铺进行智能化数据采集挖掘分析，规范电商运行机制，指导市场发展方向，帮助企业制定长远的电

商发展规划，促进电商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五）乡（镇）村电商示范点的建设和运营。完善基础硬件设施设备。建设完成乡（镇）村电商示范点9个，实现乡（镇）村电商示范点位100%全覆盖，每个点位对应配备电脑、电视机、货架、直播设备等设备。持续开展基础业务，增入社群团购、就业资源对接、学历提升、农产品上行等增值性业务，开展日常性点位巡

（六）推动电商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一是巩固电商培训成果。加大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力度，分层次、分类别打造农村电商人才矩阵，围绕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站运营、数据分析、知识产权、合规经营等方面，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理论与实践并重等方式，累计培训不低于1200人次，并根据培训内容形成标准化教材，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作用。同时，注重培训后续跟踪服务，建立培训后服务机制，力争创业就业转化率不低于2%；二是大力培育本土网红。通过前期开展的培训成果和实际效果，增加培训场次，提升培训质量，不盲目追求数量，以提升质量和孵化成果为重点，全力打造孵化本土电商创业达人10人以上，1万+以上粉丝量主播3人并具备直播带货能力。三是组织开展电商创业大赛。围绕带货直播、短视频拍摄、微店、微商、淘宝、京东等网店成果，评选出优秀电商创业达人，赴内地电商产业较为发达的城市参观学习。

（五）巩固商贸物流配送体系。

1. 整合建设县级物流仓储分拨中心。整合邮政、三通一达、

顺丰、京东、德邦、极兔等多家寄递物流企业，在现有农副产品电商产业园内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分拨中心1个，配备皮带输送机、X光机、托盘、周转箱、货架、叉车等物流设施设备。

2. 推动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共同配送市场化运营。鼓励扶持县内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参与运营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重点

扶持1家运营主体在快递上下行的同时与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有效衔接，降低快递上行配送成本10%以上，通过工业品下乡、农产品上行的县乡村三级配送实现市场化盈利，建立长期、可持续的市场化运营模式。

3. 为县域企业、创客提供农产品上行物流服务。通过县级快递仓储分拣中心，整合快递企业资源、提供公共仓储等方式将农产品上行物流成本降低10%以上，帮助县域农村电商创业企业、创客降低运营成本。

4. 健全县域寄递企业末端网点建设。整合邮政、三通一达、顺丰、京东、德邦、极兔等多家寄递物流企业，引导寄递企业建立县域配送网络，降低配送成本，统一配送，完善实现县域内快递送货上门服务，优化物流体验。

#### （六）开展农村电商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电商氛围。

一是构建农村电商宣传矩阵。针对县域实际，由县商信局牵头、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主办，依托电商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1套符合县电商行业发展的电商诚信企业评选标准，每年开展至少2次电子商务诚信企业评选，依托电商大数据对合规合标企业给予表彰(非现金奖励)，树立电商诚信典型，营造良好电商氛围。

长期运营本县域农村电商微信公众号，每周撰写工作开展、典型经验做法的推文报道，并在本县域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每年发表农村电商推文不低于60篇；与乌什县融媒体中心建立合作，定期宣传推广农村电商开展情况；协助本地企业开发建设企业微信号、公众号或视频号，联合发文不少于20次，一对一指导、开展活动发表活动信息不少于20次；积极主动开展电商发展模式、电商扶贫模式、典型经验或做法的总结，争取在中央主流媒体、自治区主流媒体报道不低于5次。

建立县域电商培育公益性平台。依托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乌什县电商培育公益平台，将电商购物技巧、电商防诈骗、网店开设、营销活动策

划等各类电商知识上架平台，依托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和电商线下培训开展各类宣传，提升县域电子商务整体应用水平。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不超过最高限价 5000000 元。

#### （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负责服务过程中人工、保险、培训、运营、宣传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四、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单位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 五、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服务需求。

## 第四章 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项目名称：\_\_\_\_\_；
- 1.2.2 服务期限：\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式的服务内容。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

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

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0 条内容规定。
2.4.1	包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付款方式内容。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_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_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验收要求内容。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提交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_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2	合同份数_____，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5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二、评标程序

####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评标计算规则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基准价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资格评审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
符合性评审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
报价评审	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及本单位近六个月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提供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授权委托人及相关人员社保缴纳明细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		

		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所在企业近六个月连续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办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加盖公章）		
6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打印时间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内）。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		保证金缴存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符合性审查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15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实质性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17		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		

		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8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19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时间的；		
20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21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是否做出错误响应；		
2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按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备注：如果投标文件按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

**详细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10	<p>根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工作人员从事相关行业年限、行业经验、学历、执业资格和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获得过自治区或省级及以上电商助力脱贫攻坚领域有关奖励或证书的(提供公示截图或证书复印件),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运营团队成员获得国家工信部门颁发的电子商务师、新媒体运营师等证书的，初级证书每一个得 0.5 分，中级证书每一个得 1 分，高级证书每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5 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分、配置合理(项目整体管理、项目整体执行、培训讲师、专业美工、营销推广专家、文案策划师、项目专员、三级服务站点服务专员、供应链管理专员、财务等)15(含)人以上得 3 分，10-14 人得 2 分，9(含)人以下得 1 分。</p> <p>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学历证书、岗位证书、行业资格证、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职称证等。(若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以及劳动合同(加盖本单位鲜章视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上述资料需加盖本单位鲜章，未提供或未加盖本单位鲜章的视为无效资料</p>
2	业绩	2	<p>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服务承诺	8	<p>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标准与规范③过程监控与改进措施。全部提供的得6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每项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承诺在项目中标后有专人(活动主要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服务，对采购人后期提出的修改要求，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的得2分；响应不及时扣1分，超过1小时扣0.5分，无专人对接的扣2分，扣完为止。</p>
4	应急措施及方案	15	<p>1、对项目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进行预估，并做出详细分析及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对项目进行过程中整体突发性事件提出全面性、有效性应急预案以保证服务进度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稳定的服务人员团队、对服务验收做出合理的安排并且提供具体详细的服务体系和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设立专门的用户服务热线提供热线电话及相关负责人的；(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方案	9	<p>①提升电商站点综合服务能力②推进“服务中心+电商服务站电子商务点+农户”的农产品本地区域小循环销售③整合资源，升级电商中心综合孵化公共服务化能力。</p> <p>全部提供并且符合要求得9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3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2分。</p>
6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方案	8	<p>包括但不限于①开展多层次电商培训②注重新媒体电商人才培育孵化③组织策划一场大型电商创业大赛④开展电商服务站点评选比赛。</p> <p>全部提供并且符合要求得8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2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2分。</p>
7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方案	9	<p>包括但不限于①强化农产品营销推广，开展消费促进活动②强化农产品营销推广，开展消费促进活动③推进“电商+旅游”有效衔接。</p> <p>全部提供并且符合要求得9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4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2分。</p>

8	优化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方案	8	包括但不限于①优化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基础②强化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管理。 全部提供并且符合要求得8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4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2分。
9	开展农村电商宣传推广方案	6	包括但不限于①加强公开公示与宣传报道②开展电商诚信企业评选，营造良好电商氛围。 全部提供并且符合要求得6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3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2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售后服务方案等从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审，每有一项缺漏、明显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5分。(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1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要求对项目进度保障管理办法、进度保障措施、进度管理人员、时间节点划分、阶段成果安排5项内容进行评审，每有一项缺漏、明显错误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2	配套设备投入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套设备投入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包括设备数量、设备技术先进性、操作人员规范，每有一项缺漏、明显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高得5分(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备注：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供应商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分项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单价等)；
- (5) 供应商概况表；
  - 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如有）
  -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企业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8)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近五年项目业绩表；
-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3)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5)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 (16) 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及验收方案；
-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1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9)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 (2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若无可不提供）
- (2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22)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响应服务需求；
- (23)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 (2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_\_\_\_\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11. 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12. 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13. 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14. 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15. 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1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2. 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

供应商（盖章）：\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制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_\_年\_\_月\_\_日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1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注: 在本表后应附: ① 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 审计报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 2-2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填写	
1	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

### 3、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 3-1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5、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 **(五)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完成本项目的服务需求、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 (六)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 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 (含优惠条件)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

## (九)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 类似业绩（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采购人)：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

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